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體育班課綱配套措施議題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曾規劃委員瑞成	記錄	廖敏惠
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程教授瑞福、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李教授坤培、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黃組長瑞澤、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李組長碧姿、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葉慶年老師、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李組長建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顧專門委員燕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鍾專門委員麗民、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張科長聖年、賴科員邗如、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廖敏惠教師		
請假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季院長力康、林教授靜萍、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楊校長廣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黃科長國忠、國家教育研究院李副研究員兼協作中心規劃組組長文富、朱副組長元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見附件 1。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目前體育班課程綱要配套措施之規劃、期程與辦理進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建議體育署針對課綱配套措施規劃增列明確起迄時間。
- 二、建議調整部分配套措施之時程，相關項目及期程建議如下：
 - （一）體育班課程綱要宣導活動提早為 107 年 6 月底前。
 - （二）課程規劃研習提早為 107 年 9 月。
 - （三）編撰學科參考教材提早為 108 年 3 月底。
- 三、體育署與國教署針對前導學校試行之合作，後續由協作中心進行協調。體育署亦可先行構思體育班課程前導學校試行的規劃草案。

決議：

- 一、針對前導學校試行部分，為利試行學期之完整性，建請體育署將「前導學校試行體育班課程綱要課程」及「前導學校成果發表及觀摩研習」之預定完成期程自 107 年 12 月 31 日展延至 108 年 1 月 31 日。

二、有關編撰學科教材補充參考資料部分，請臺灣大學委辦計畫團隊協請 7 科學科團隊協助編撰。

案由二：有關體育班課程綱要配套措施議題小組之運作案，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本議題小組之後續運作方式，請與會人員提供寶貴意見。

決議：

一、為確實掌握各配套措施之執行進度，本議題小組後續會議之安排，以每隔兩個月擇一星期五早上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下次（12 月份）會議，請體育署報告配套措施執行進度；請國立臺灣大學體育班課程發展中心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針對新年度計畫進行說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1 時 20 分)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體育班課程配套措施議題小組」籌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三樓)		
會議主持人	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程教授瑞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林教授靜萍、玄奘大學曾副教授瑞成、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科張科長聖年、協作中心規劃組朱副組長元隆、周以蕙商借教師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協作中心規劃組李組長文富。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協作中心報告：

(一)協作中心第 18 次會議(106.5.23)「協作中心規劃組業務報告」：

部次長裁示：有關特殊類型課綱草案(如：特殊教育、體育班、進修推廣、實用技能學程)即將陸續完成研發，並送國教院課發會審議，相關的課綱配套措施亦請協作中心會同相關單位適時展開協作。

(二)協作中心第 19 次會議(106.6.19)「協作中心規劃組業務報告」：

部次長裁示：有關協作中心 106(本)年下年運作方式已向部長報告同意，即朝規劃方式辦理。

(三)協作中心下半年之運作規劃除成立核心議題小組(如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前導學校)，將持續運作特別議題(如科技領域、新住民語、技高化工、全民國防師資)至任務結束。視需要增聘規劃委員，並陸續展開運作新增議題(如特殊教育、體育班、藝術才能班、進修部及實用技能學程課綱配套等 5 個議題小組)。

(四)為能順利推動 12 年國教中之體育班課程，現階段擬針對體育班課綱推動之各項配套措施進行盤點，爰此本次籌備會召開目的以為議題小組之成立進行準備。

二、體育署報告：目前體育班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期程與進度。(如附件一，p. 7~p. 9)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目前體育班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期程與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研修團隊補充說明研修小組所提之課綱配套措施之建議。
- (二)請與會人員針對各計畫之配套措施規劃提供寶貴意見。

發言紀要：

(一)體育署針對體育班課程綱要配套措施規劃之補充說明：

1. 法規研修：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之研修期程必須配合國民體育法修正案之進度，預計年底完成。
- (2)經檢視現行法規內容，考量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體育班課程綱要(草案)之規範，建議修正有關專向處科課程節數、實施時間等規定，目前已提出第14條之修正草案條文。

2. 宣導說明：課綱宣導活動、學習領域及專項術科規劃、課程綱要說明手冊均須待綱通過才能進行宣導活動或研習。

3. 課程與教材：

- (1)由於體育班體育項目繁雜，故於97課綱實及無法順利發展出術科課程大綱。本次課程規劃之研發，已通過課發會同意採此彈性方式引導學校，此為折衷方法，故研發成果不需進入課審程序。
- (2)研訂學習領域及專項術科課程規劃，係考量97年版課綱以普高為基礎之學習，本次希望引導學校更清楚如何執行本計畫目前是第二年，將於9月份和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委託師大)、臺大體育班課程發展中心(委託臺大)研商新年度計畫。
- (3)研訂專項術科課程規劃，係考量未來能有專項術科教學之引導，輔助原有教材，目前已規劃18項專項術科，預計106年度規劃另8項。
- (4)修正第2項資料文字：
 - A. 項目內容部分：刪除「教師手冊」。
 - B. 補充說明不分：增加文字「就現有教材(教科書)之特定主題或單位，以運動實例方式，編撰教材補充參考資料」。
- (5)編輯學科教材補充參考資料：考量普高、技高體育班學科課程之學習特質與需求，並以提供參考教材之方式研發，未來可能將研發成果上網公告供參。目前已有初步草案。
- (6)編撰術科課程計畫參考範本：係希望提供現場教學與訓練更加結合之術科課程規劃範本，引導學校作為依據。
- (7)目前相關計畫之委辦，均透過自控、成控、實體審查等機制掌握品質。

4. 教師研習：配合課綱推動進行教師增能工作。

5. 課程教學設備需求：

(1)體育班術科課程教學設備檢查與檢討：推動本案有一定的難度，考量須降低目前各校教學設備現況之差異，希望訂定訓練器材配備下限，並要求未來新設班之設備基本門檻，且補足已成班之不足。

(2)研訂體育班課程教學基本設備參考項目：非以設備基準的目標研訂，但期望透過調查、檢討，從實務面的角度來檢視體育署所轄高中職各校是否已達最基本的門檻。

(二)研修團隊補充說明：

1. 法規研修：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研修期程之受限的確對課程綱要推動造成影響，目前國中體育班彈性學習課程試行與推動俟修法通過後處理。

2. 課程與教材：

(1)學科領域部分：

A. 現場普高課程內容是否為目前體育班學生能勝任？技高部分採用普高課程(含分組教材)並參加學測等是否符合學生生涯發展？至現場教師彈性調整課程深廣度、學生學習動機低落、學生生涯選擇受限等現況，是希望被關注且解決的問題。

B. 研訂學習領域課程規劃，期待能透過對於課程教材簡化與調整，讓普通型高中學生所學習之內容藉由每日接觸的體育課程、專項術科訓練結合，之前亦邀請學科各領綱研修小組與本計畫團隊共同合作，著重國英數、理科等內容與體育之結合。另，規劃採體育班學校教師共同參與、分科撰寫。

C. 若有關技術型高中學生所學課程目前加上體育專長訓練，無法有足夠空間讓體育班學生學習技職課程，另讓學科基礎能力較弱的學生學習普高學科課程，的確造成學生學習動機愈加低落，國教署也很關注此問題，現場也有教師自行調整採用實用技能學程或進修部學程學科教材。

D. 之前透過與各類型職校校長、主任對話，以及多次公聽會徵詢之意見，技術型高中學校普遍希望有符合學生之課綱。

E. 國中體育班在新課綱之規範下(從過去的 10-15%中之 5%可運用，至現在僅有 3-6 節)，對於運動技能技術的培養是不利的。即使學生不參與學校所有校本課程，仍無法有足夠時間接受專項訓練。

F. 建議須考量較符合學生學習特質與能力、符合就讀技高學生之技職專業能力培養與進路。至於體育班學科課程之規劃，須有一定規範(或參考教材)引導學校，以降低現場落差大之現況。

G. 體育班課綱亦須符合新課綱，使體育班學生成為具公民素養之優秀運動選手。所以學科領域課程規劃宜定調為補充教材，儘量讓學生完整學習，但不宜忽略為讓更學生具學習動機、具基

礎學科能力所需提供之策略與配套。

H. 建議體育班課程規劃、課程規劃試行規劃前導學校試行，並納入各類型學校(如各群科、普高等)實施。

(2)專項術科課程方面：

- A. 教學現場多採師徒制，未來希望國中體育班學生之基本能力能趨於接近，使學生具有較共同、較一致之基礎能力)，俾利於比賽團隊之組成。
- B. 研訂專項術科課程規劃，以減少各校彼此間之差異，讓技能在銜接上沒有落差，所以課程規劃是從國小階段開始。目前課程規劃朝向發展奧運項目為主，並主要關注於得獎機會高的項目。已規劃18項專項術科，預計106年度規劃另8項。
- C. 至於教練或體育老師在教學觀念得調整，目前考量透過增能培訓的方式加以宣導。
- D. 由於專項術科課程規劃與前導學校試行與課綱內容無關，不受課綱審議期程影響，建議可先執行。

(三)其他：

- 1. 雖領綱審議尚在進行中，建議部分配套措施仍可先行展開、不宜等待，例如課程規劃研習、專項術科課程、術科課程計畫參考範本等，並採滾動式修正。
- 2. 建議宣導說明部分：考量體育班課程必須納入學校課程計畫書內，並依循相關程序透過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為能讓學校依期完成，建議提早進行課綱宣導、課程規劃研習。
- 3. 建議學習領域課程規劃或可採提供「課程調整建議表一覽表」之呈現方式，如此亦可避免屆時課程計畫規範得自編教材之困擾，且學生可採用現有教材，僅教師自行調整教材內容，執行上較為容易。
- 4. 建議體育署建立學習領域課程之審查機制，雖有別於課綱審議機制，但不宜僅以委辦計畫之標準處理，比須謹慎，畢竟非屬研發成果，而是必須在教學現場實施之參考課程、教材。另，須審慎之原因係考量即使為參考教材仍須謹慎，且須評估對於體育班學生學力有無影響。
- 5. 建議專項術科課程教學之師資(含教練、體育老師)增能培力，包括專項訓練之內容、目標等，需及早規劃並推動。
- 6. 建議編撰學科參考教材乙案，配合學校選書作業期程，提早完成期程。
- 7. 建議「研修體育班術科課程教學基本設備參考項目」乙案，如僅是整合體育班學生訓練後之素養、一致性訓練或銜接的基礎，未改變太多內涵，則設備於此不是重要的環節。
- 8. 建議目前課程綱要配套措施規劃，增列啟動日期。
- 9. 建議調整時程，尤其課程與教材部分(例如：編撰學科參考教材、教師手冊等)，由於課綱內容規範多關注於佔用學分數、彈行學習課程與節數有關，較少涉及實際教學內容，故與配套措施部分項目之關聯性不大，可同步進行，建議今年下半年則啟動。

10. 建議可參考普通型高中前導學校推動模式(國教署高中職組或國中小組的推動模式)，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排少數的前導學校嘗試預排課程，107 學年度正式進行前導學校試行計畫。讓課程規劃與實務比較接近，在課綱過程中及早發現實務操作面上可能衍伸的問題、可能的解決配套，建議定期邀請前導學校、定期發掘問題、提供諮詢、解決問題，並回饋到課程規劃，讓課程規劃與實務接近。

決 議：

- (一) 建議體育署針對課綱配套措施規劃增列明確起迄時間。
- (二) 建議調整部分配套措施之時程，相關項目及期程建議如下：
 - 1. 體育班課程綱要宣導學校提早為 107 年 6 月底前。
 - 2. 課程規劃研習提早為 107 年 9 月。
 - 3. 編撰學科參考教材提早為 108 年 3 月底。
- (三) 體育署與國教署針對前導學校試行之合作，後續由協作中心進行協調。體育署亦可先行構思體育班課程前導學校試行的規劃草案。

案 由 二：針對體育班綱要實施配套措施議題小組之運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請與會人員針對議題小組之成立(推薦召集人)、運作方式提供寶貴意見。
- (二) 是否有其他適切的參與或協助方式，請與會人員提供寶貴意見。

發言紀要：

- (一) 本議題小組諮詢委員預計約 10 位左右，考量不同角色、層面之人員，然議題小組主要任務則是確保領綱公佈至 108 學年度能順利上路。
- (二) 有關本議題小組召集人之推薦，希望能兼具體育專長、體育班相關行政經驗，且尊重當事人意願。
- (三) 議題小組未來成立後將尚持續掌握有哪些優先協作議題(如急迫性、重要性)? 各配套措施之推動狀況如何(例如課程規劃、術科課程規劃等)? 運作過程儘量不影響研修團隊原有研發工作及期程。

決 議：

- (一) 經與會人員推薦議題小組召集人為程教授瑞福、曾副教授瑞成，由協作中心簽請部次長遴聘。
- (二) 小組成員(約 10 人左右，需考慮不同層面)：
 - 1. 地方體育行政：如縣市政府體健科、體育處 2-4 位處長或科長，且須對課程具一定之熟悉程度。
 - 2. 不同類型學校之教師代表，且熟習前導學校、新課綱推動者。
 - 3.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委託師大)、臺大體育班課程教學發展中心(委託臺

大)

4. 運動教練輔導專案之計畫主持人。

5. 體育班訪視或輔導專案之核心委員。請程教授瑞福直接提供名單。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 4 時。

【附件一】

12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配套措施規劃

壹、體育班課程綱要研修進度說明

- 一、體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修：編修期間自104年4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作業程序如下：
 - 籌組編修小組並開始編修作業：編修小組成員計有10人。
 - 召開1場次問卷調查說明會：就問卷調查內容，向設有體育班學校說明及蒐集對問卷內容之建議意見。
 - 問卷調查：就學校體育班課程教學需求及體育班課程綱要研修內容，進行問卷調查，計回收1,362份問卷。
 - 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分區召開4場次公聽會，蒐集對草案內容之建議意見。
- 二、體育署召開審查會議：邀請5名學者專家審查，共召開1次會議及進行2次書面審查，審查通過後於105年12月12日函送國家教育研究院。
- 三、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發展會審查
 - 國家教育研究院於106年1月3日課程發展會第D群組會議及106年1月9日課程發展大會，審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草案)」。
 - 體育署於106年2月22日，將修正草案再函送國家教育研究院。
 - 國家教育研究院於106年3月16日召開課程發展會第D群組會議及於106年3月27日課程發展會，審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草案)」。
 - 國家教育研究院於106年6月27日再召開課程發展會第D群組會議，審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草案)」。
 - 體育署於106年7月18日，將研修團隊修正完成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草案)」送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教育研究院預定106年8月15日再召開第D群組會議審查。

貳、體育班課程綱要配套措施(草案)

類別	項目內容	補充說明	進度說明	預定完成期程
1. 法規研修	法規修訂	1. 檢視與體育班課程綱要實施有關之體育班法規是否需要修正。 2. 檢視結果交由體育署辦理修法工作。	已檢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並提供有關課程條文之修正草案。	106.12.31

類別	項目內容	補充說明	進度說明	預定完成期程
2. 宣導說明	體育班課程綱要宣導活動		俟體育班課程綱要經審議會通過後辦理。	107.12.31
	課程規劃研習		俟體育班課程綱要經審議會通過後辦理。	108.03.31
	體育班課程綱要說明手冊(含Q&A)編製	1. 體育班課程綱要說明手冊以電子檔呈現,不另編紙本。 2. 電子檔公布於相關網站。	俟體育班課程綱要經審議會通過後辦理。	107.07.31
3. 課程與教材	研訂學習領域及專項術科課程規劃	於研訂各學習領域及專項術科課程規劃,提供各學校體育班規劃課程之參考。	1. 已完成十、十一、十二年級之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與地球科學等七項學科修訂及其他十二年國教各學習領域之修訂。 2. 已訂定體育署重點發展運動種類6類奧、亞運專項術科(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射箭與舉重)課程規劃。	107.07.31
	編撰學科參考教材	優先編撰國、英、數、理等主要學科,就現有教材(教科書)之特定主題或單位,以運動實例方式,編撰教材補充參考資料。	1. 預計納入106年下半年及107年下半年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之「體育班課程及教學計畫」辦理 2. 俟體育班課程綱要經審議會通過後辦理。	108.06.30
	編撰術科課程計畫參考範本	1. 優先編撰團隊運動種類術科課程計畫參考範本。 2. 鼓勵學校及教師編撰並提供術科課程計畫,遴選集結優良之術科課程計畫。 3. 將術科課程計畫參考範本及優良術科課程計畫,提供學校及教師參考運用。	1. 預計納入106年下半年及107年下半年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之「體育班課程及教學計畫」辦理 2. 俟體育班課程綱要經審議會通過後辦理。	108.03.31

類別	項目內容	補充說明	進度說明	預定完成期程
	課程及教學資源網站建置	擴充體育班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網站，其功能包括：體育班課程及教學新知等文獻、參考教材等文件下載、課程及教學互動交流等。	1. 已於體育班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網站建置完成 2. 逐年維護擴充	已完成 逐年維護擴充
4. 教師研習	體育班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辦理體育班教師研習或教學觀摩活動。	屬體育班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年度例行工作事項	每年度計畫結束前
		補助縣市辦理體育班教師研習或教學觀摩活動。	預計納入 107 年下半年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之「體育班課程及教學計畫」辦理	108. 03. 31 每年度計畫結束前
5. 課程教學設備需求	體育班術科課程教學設備調查與檢討		預計納入 106 年下半年及 107 年下半年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之「體育班課程及教學計畫」辦理	107. 07. 31
	研訂體育班術科課程教學基本設備參考項目			107. 12. 31
	訂定補助規定及受理補助申請			108. 06. 30